

证券代码:603169

证券简称:兰石重装

公告编号:临 2016-073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

及后续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**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:**截止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甘肃国投”)减持计划实施之前,甘肃国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,017,47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8%。

●**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:**甘肃国投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,2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8%,减持价格区间为 12.94 元/股至 13.67 元/股。

●**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,**甘肃国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,817,478 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%。

●**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:**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,甘肃国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10,254,155 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甘肃国投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,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6-025)。

2016 年 9 月 29 日,公司收到甘肃国投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甘肃国投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8%，减持价格区间为 12.94 元/股至 13.67 元/股，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，甘肃国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,817,478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%。现就甘肃国投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说明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时间	减持价格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	交易方式
甘肃国投	2016.09.19	13.67	400	0.39%	大宗交易
甘肃国投	2016.09.19	13.67	200	0.20%	大宗交易
甘肃国投	2016.09.19	13.67	600	0.59%	大宗交易
甘肃国投	2016.09.08	13.38	200	0.20%	大宗交易
甘肃国投	2016.09.07	13.07	200	0.20%	大宗交易
甘肃国投	2016.06.16	12.94	120	0.12%	大宗交易
合计			1720	1.68%	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		本次减持后	
		持有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	持有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甘肃国投	合计持有股份	89,017,478	8.68	71,817,478	7.0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89,017,478	8.68	71,817,478	7.00
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0	0	0	0

（二）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减持后甘肃国投持有本公司股份 71,817,478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%。

2、甘肃国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二、甘肃国投的后续减持计划

（一）后续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

1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甘肃国投计划减持 10,254,155 股（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）；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对

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拟减持期间：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。

3、拟减持方式：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。

4、拟减持价格：不低于每股 12 元。

(二) 减持原因：甘肃国投自身业务发展需求。

(三) 减持事项的相关说明

1、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：甘肃国投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（即 2014 年 10 月 9 日）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2、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：甘肃国投所持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 2 年内，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兰石重装股份总量的 10%；减持价格不低于兰石重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；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；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、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进行减持；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兰石重装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，再实施减持计划。如甘肃国投未遵守上述承诺，出售股票的收益归兰石重装所有。

3、关于证监会公告【2015】18 号文件相关减持规定：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甘肃国投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等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(四) 相关风险提示：

1、甘肃国投非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在甘肃国投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0日